

LLC, LPG Investments, LLC, WED Marketing, LLC, Galax Holdings, Ltd., Mark Wolok, Linda Wolok 和Arie Kotler。接管人爲支持其訴訟謹作如下陳述:

當事人

1. Michael J. Quilling (以下簡稱"Quilling"或"接管人")是ABC Viaticals, Inc.及其它與由尊敬的Jorge A. Solis 法官主持的正在美國聯邦地方法院德克薩斯州北區達拉斯分庭審理當中的案件相關之實體的接管人。
2. 被告International Fidelity & Surety Limited 據稱是一家根據瓦努阿圖共和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其法律文書可送達至100 Pearl Street, 14th Floor, Hartford, Connecticut 06103或通過其登記代理人Trusco Holdings Limited送達至Hawkes Law House, Rue Pasteur, Port Vila, Vanuatu。
3. 被告International Consultants & Management Ltd. 據稱是一家根據瓦努阿圖共和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其法律文書可送達至100 Pearl Street, 14th Floor, Hartford, Connecticut 06103或通過其登記代理人Trusco Holdings Limited送達至Hawkes Law House, Rue Pasteur, Port Vila, Vanuatu。
4. 被告Surety Marketing Source, LLC 是一家根據密西根州法律成立並有效存在的公司。其法律文書可通過其登記代理人David A. Goldenberg送達至4190 Telegraph Road, Suite 2500, Bloomfield Hills, Michigan 48302。
5. KPMG Vanuatu 據稱是一家根據瓦努阿圖共和國法律成立並有效存在的公司。其法律文書可送達至Hawkes Law House, Rue Pasteur, Port Vila, Vanuatu。

6. Hawkes Law 據稱是一家根據瓦努阿圖共和國法律成立並有效存在的公司。其法律文書可送達至Hawkes Law House, Rue Pasteur, Port Vila, Vanuatu。
7. KPMG International是一家根據瑞士法律成立並有效存在的公司。其法律文書可送達至Chemin de-Normandie 14, CH-1206, Geneva, Switzerland。
8. Boswell, Dermott & Pawlett, LLP 據稱是一家根據英國法律成立並有效存在的公司。其法律文書可送達至140 Ashley Crescent, London SW11 5QZ, United Kingdom。
9. Mohan & Associates是一家根據印度法律成立的公司。其法律文書可送達至176 Third Street, Girinagar, Phase-1, Bangalore 560085, India。
10. 被告 David A. Goldenberg 是一個自然人且是密西根州的居民。其法律文書可送達至 3036 West Ridge Court, Bloomfield Hills, Michigan 48302。
11. 被告DAG Investments, LLC 是一家根據密西根州法律成立並有效存在的公司。其法律文書可通過其登記代理人David A. Goldenberg送達至4190 Telegraph Road, Suite 2500, Bloomfield Hills, Michigan 48302。
12. 被告LPG Investments, LLC 是一家根據密西根州法律成立並有效存在的公司。其法律文書可通過其登記代理人David A. Goldenberg送達至4190 Telegraph Road, Suite 2500, Bloomfield Hills, Michigan 48302。
13. 被告WED Marketing, LLC 是一家根據密西根州法律成立並有效存在的公司。其法律文書可通過其登記代理人Paula Cetean送達至5395 Putnam Drive, West Bloomfield, Michigan 48323。
14. 被告Galax Holdings, Ltd. 是一家根據英國法律成立並有效存在的公司。其法律文書可送達至122-126 High Road, London, NW6 4HY, United Kingdom。

15. 被告Mark E. Wolok是一個自然人且是密西根州的居民和市民。其法律文書可送達至4190 Telegraph Road, Suite 2500, Bloomfield Hills, Michigan 48302。

16. 被告Linda Wolok是一個自然人且是密西根州的居民和市民。其法律文書可送達至7409 Village Square Drive, West Bloomfield, Michigan 48322。

17. 被告Arie Kotler是紐約州的居民。其法律文書可送達至271 W. 47th Street, Apt. 11B, Manhattan, New York 10036-1403。

管轄權及訴訟地點

18. 本庭對本案之訴訟事項有管轄權因為本案所涉交易涉及本庭之指派接管人令中所提及之接管資產。該令要求所有有關接管資產之爭議均須向本庭提出。另外，根據美國法典第 28 章第 754 節和第 1692 節(28 U.S.C. §754, §1692)及美國聯邦民事訴訟法第 4(k)(1)(D)條(Fed. R. Civ. P. 4(k)(1)(D))之規定，本庭享有訴訟事項管轄權，屬人管轄權和屬地管轄權。

19. 本案訴訟地點設在德克薩斯州北區是合適的，因為:(1)本案附屬於美國證券交易管理委員會向本轄區遞交的正在審理中之案件；(2)接管人是在本轄區內指定的；(3)本案涉及指派接管人令中定義的接管資產，該令要求所有此類爭議都應向本轄區提出。

背景事實

20. 美國證券交易管理委員會 (以下簡稱"證交會") 於2006年11月17日提起證交會訴ABC Viaticals, Inc., C. Keith LaMonda, 及 Jesse W. LaMonda, 及連帶被告LaMonda

Management Family Limited Partnership, Structured Life Settlements, Inc. , Blue Water Trust及 Destiny Trust(案號3:06-CV-2136-P)(以下簡稱"證交會一案")並請求為該案中被提名的實體指派接管人。2006年11月17日, 美國聯邦地方法院德克薩斯州北區發出了無異議的指派接管人令。該令的一份正確且真實的拷貝件已作為附件1附上。2006年12月1日, 本庭發出了修改和澄清無異議的指派接管人令之令。該令的一份正確且真實的拷貝件已作為附件2附上。

21. 上述命令指派Quilling作為ABC Viaticals, Inc.,眾多與之相關實體以及為ABC投資者的利益而設立的一系列列明的信託(以下合稱"ABC")的接管人。在上述訟案發生之前, ABC涉及從事為眾人所知之保單貼現交易。在本例中, 用壽險貼現交易更貼切。其實質是, ABC購買以第三方被保險人之壽命為保險標的的保單, 然後再將對該等保單之利益等分後賣給投資者。理論上, 投資者提供之資金將被用于購買保單, 支付保費, ABC的銷售佣金, 經營費用, 信託費及其它成本。投資者被承諾並期望在被保險人死亡時能從該等死亡給付中實現30%至150%之投資回報。

22. ABC 通過推銷聲稱有擔保公司擔保的保單吸引投資者。投資者被告知即便被保險人沒有死亡, 擔保公司也會在一定時間後支付保單到期之死亡給付。作這樣的表述是為了解投資者相信即使被保險人的實際壽命超出了其預期壽命, 死亡給付也會在某一特定日期給出。與接管人面談的投資者中有人堅稱這一表述是其決定向ABC 投資的唯一一個最重要的因素。因之, ABC 從至少 3,300 名投資者中籌集了約一億兩千一佰萬美金。

23. ABC最初自被告International Fidelity & Surety Limited (以下簡稱"IFS")處購買了擔保。IFS自稱是一家約成立於2000年10月17日的合法擔保公司, 其住址位於瓦努阿

圖共和國的一個南太平洋島嶼上。被告Arie Kotler(以下簡稱"Kotler")宣稱是IFS及其控股公司International Consultants & Management Ltd. (以下簡稱"ICM")之執行董事和所有權受益人。被告Galax Holdings, Ltd. (以下簡稱"Galax")同時是ICM和IFS的執行董事。

24. 自公司成立以來，IFS 和 ICM 都聲稱它們在康乃克州和瓦努阿圖共和國都設有辦公室。然而，沒有一家公司在康乃克州或瓦努阿圖共和國設有真正的辦公室。相反，ICM 和 IFS 在康乃克州都只有郵箱而沒有僱員，設施和資產。到目前為止，接管人之調查顯示 IFS 和 ICM 只存在於紙面，是被告 Kotler, David A. Goldenberg(以下簡稱"Goldenberg"), Mark E. Wolok(以下簡稱"Wolok")的一體兩面。

25. 自 2001 年開始，被告 Surety Marketing Source, LLC, (以下簡稱"SMS"), 當時原名為 Unlimited Bond Source。SMS 聲稱其為 IFS 之獨家銷售代理。在為該公司積極招攬生意時，SMS, Goldenberg 和 Wolok 聲稱 IFS 和 ICM 是合法實體，財力雄厚，有實力為不同之目的提供並兌現擔保。這些銷售努力總體上是針對保單貼現行業並特別具體地針對 ABC。

26. SMS, Goldenberg及Wolok的這些陳述說服了ABC從IFS處購買擔保。作為其合約之一部分，IFS向ABC提供了兩份全面履行擔保("Blanket Performance Bond")，對價分別為五千萬美金和兩千萬美金。兩份擔保都是2004年8月1日開始生效，並且是合併此前不同的擔保承諾之結果。這兩份擔保之正確且真實的拷貝件作為附件3和4已附上。全面履行擔保之作用相當於信用額度，保證ABC能夠根據需要購買無數小額擔保直至達到全面履行擔保之限額。當ABC購買壽險保單時，它也同時就該保單之死

亡給付的面值根據全面履行擔保承諾另行購買等值擔保。歷經時日，ABC分別購買了如下擔保：

擔保號	擔保金額	受益人
180177	\$5,000,000.00	American Title Company of Orlando
181506	\$24,000,000.00	American Title Company of Orlando
181684	\$20,000,000.00	70069V Life Settlement Trust c/o Mills Potoczak & Co., Trustee
181840	\$4,000,000.00	70064-V Life Settlement Trust c/o Mills Potoczak & Co., Trustee
181841	\$2,000,000.00	70063-V Life Settlement Trust c/o Mills Potoczak & Co., Trustee
181842	\$2,000,000.00	70063-V Life Settlement Trust c/o Mills Potoczak & Co., Trustee
182200	\$5,000,000.00	V-70098 Life Settlement Trust c/o Erwin & Johnson, LLP, Trustee
182201	\$5,000,000.00	V-70099 Life Settlement Trust c/o Erwin & Johnson, LLP, Trustee
185114	\$3,875,000.00	American Title Company of Orlando
185118	\$5,000,000.00	American Title Company of Orlando
185119	\$5,000,000.00	American Title Company of Orlando
185152	\$1,750,000.00	American Title Company of Orlando
185160	\$10,000,000.00	American Title Company of Orlando
185255	\$1,000,000.00	American Title Company of Orlando
185256	\$9,186,500.00	American Title Company of Orlando
185257	\$4,000,000.00	American Title Company of Orlando
185261	\$17,500,000.00	American Title Company of Orlando
185265	\$10,000,000.00	American Title Company of Orlando

此類擔保的樣本已作為附件 5 附上。若 IFS 不能履行其基於 ABC 購買之擔保的給付義務，ICM 另行提供了保證。ICM 保證之樣本已作為附件 6 附上。

27. ABC利用投資者之資金為自IFS處購買的擔保支付了昂貴的費用。儘管該等費用常有變動，總體而言，ABC支付的費用基本上相當於擔保面值之2.5%。ABC為擔保支付的已知的總額為3,267,037.5美金，全部支付給SMS。被告Goldenberg和Wolok

向ABC表示他們會從擔保費用中扣除其佣金後將余額轉交給IFS。這一表述是不實陳述且Goldenberg和Wolok也知道是不實陳述。他們沒有將余額轉給IFS而是有系統地開支掉或瓜分掉，然後再將其中大量資金轉移到由他們所控制的帳戶名下，包括DAG Investment LLC, WED Marketing, LLC和Linda Wolok。從實際結果來看，IFS和ICM只是Goldenberg和Wolok的一體兩面，他們將自ABC處取得之投資者資金視同自己的資金。

28. 爲了減少ABC因購買某一特定擔保而需要支付之現金，也爲了誘導ABC購買更多的擔保並表明其對ABC應有的誠意，Goldenberg和Wolok提出可收取在保單上設定的權益以取代現金作爲其佣金之一部分的支付。他們的這一權益由名叫LPG Investments, LLC和WED Marketing, LLC的兩家公司持有。

29. 爲使其財務狀況貌似合法，ICM和IFS聘請了至少三家會計師事務所爲其製造虛假財務報表。首先，IFS和ICM聘請被告KPMG Vanuatu，一家合伙企業並且是KPMG International的成員，出具了一份關於ICM的截止至2000年11月1日之財務狀況報告，其中含有重大不實陳述。據了解和相信，KPMG Vanuatu現爲Hawkes Law會計師事務所。其後，IFS聘請被告Boswell, Dermott & Pawlett, LLP爲其出具一份根據其截止至2001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作出的審計報告。之後，它們又聘請被告Mohan & Associates根據其截止至2002年12月31日和截止至2004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作出審計報告。ABC依據該等財務報表中之關於公司財務狀況的重大陳述決定是否購買擔保。上述會計師事務所知道或應當知道其所出具的財務報告作爲重要陳述將被分發給ABC及其投資者以誘導其購買IFS擔保和/或向

ABC 投資。根據蒐集到的有關信息接管人相信，上述每一份財務報表中關於所有重大事實的陳述都是虛假的，IFS 的財務狀況並不像其所表述的那樣。

30. 自受指派以來，接管人已斷定 ABC 向其投資者作了重大不實陳述，在許多不同情況下不當挪用投資者資金，其主要股東對 ABC 之經營是一個資不抵債的金融騙局。除其它非法操作外，ABC 未能設立不同的臨時代管帳戶並提供適當資金以支付每一保單之保費。相反的，ABC 將投資者資金混合起來置於同一帳戶並用於履行對先前投資者的支付義務。因此接管人斷定 ABC 之操作是一個 Ponzi 騙局，其向被告們所作之任何資金轉移皆屬欺詐或視為推定信託所持有。

第一訴訟請求

違約

31. 接管人在此援引本訴狀中段落一至三十，如同逐字提及。

32. IFS 提供之擔保及 ICM 提供之保證構成其與 ABC 之間之合同。該等合同要求 IFS 和 ICM 根據合同條款就不同壽險保單向 ABC 支付死亡給付。IFS 和 ICM 在合同項下所有有關履約前和履約後之條件都已發生後都沒有支付到期之款項，從而違反了合同。這一違約行為導致 ABC 之實際損失超過四千五百萬美金。接管人因此要求 IFS 和 ICM 要麼實際履行其擔保和保證，要麼賠償 ABC 之實際損失，撤銷合同並退還 ABC 向其支付的所有款項。

第二訴訟請求

協助和鼓動違反受信義務

33. 接管人在此援引本訴狀中段落一至三十二，如同逐字提及。

34. 對於投資者而言，ABC處於被信任的地位，因此負有受信義務(fiduciary duty)，其行為應當正派，忠誠，善意和公平且其行為方式應與投資者利益一致。根據衡平法中對受信人的高標準要求，ABC有義務告知投資者並向其全面披露關於ABC如何使用投資者資金以及ABC所作的陳述和負有的義務。通過從事欺騙性的金融方案，不當挪用投資者資金，ABC已背棄了投資者對它的信任，從而違反了其受信義務。

35. 被告IFS, ICM, SMS, Galax Holdings, Ltd., Goldenberg, Wolok和Kotler(以下合稱"擔保公司被告")通過參與一個子虛烏有的公司網絡並通過IFS和ICM銷售事實上不存在的擔保給ABC，實質上協助並鼓動ABC違反其受信義務。自始至終，擔保公司被告都知道IFS和ICM不可能兌現其出售給ABC之擔保項下的義務。儘管如此，它(他)們仍然收受來自投資者資金的擔保費用和佣金，並任由ABC向其投資者作出關於投資ABC保單貼現的安全性之虛假陳述。通過協助ABC違反其受信義務，擔保公司被告可預見地 (proximately and foreseeably) 導致了ABC及其投資者之損失。

36. 被告KPMG Vanuatu, KPMG International, Hawkes Law, Boswell, Dermott & Pawlett, Ltd.和Mohan & Associates (以下合稱"會計被告") 通過公佈錯誤的會計報告促使ABC向IFS和ICM購買擔保，實質上協助並鼓動ABC違反其受信義務。會計被告知道或應當知道IFS和ICM之財務報告未能真實反映其財務狀況。它們也知道上述財務報告是為那些在通過IFS和ICM購買擔保前會考慮此類財務報告的第三人之利益而準備的。會計被告通過基於上述財務報告中之虛假信息提供會計意見的做法實質

上協助並鼓動了ABC向資不抵債的公司購買擔保並向其投資者作出重大不實陳述。這些行爲可預見地 (proximately and foreseeably) 導致了ABC及其投資者之損失。

37. 因爲被告有意參與了ABC之違反其受信義務的行爲，因此它們是共同侵權人並應對之負責。

第三訴訟請求

執業不當/過失

38. 接管人在此援引本訴狀中段落一至三十七，如同逐字提及。

39. 被告對ABC負有以誠實，直接的方式進行商業活動之義務。擔保公司被告有義務推銷和出售由資信良好之公司履行和支持之擔保。上述被告通過(1)從事欺騙性的金融方案；(2)推銷和銷售純屬子虛烏有的擔保以換取投資者資金；(3)鼓動ABC向資不抵債的公司購買擔保；和(4)未經許可和披露轉移投資者資金，且該等轉移與爲ABC之保單購買擔保無關，該等行爲已違反其義務。通過違反上述義務，擔保公司被告已可預見地 (proximately and foreseeably) 導致了ABC遭受實際損失。

40. 類似地，會計被告對ABC之義務應與外界對其它會計專業人士之期望相同，其工作之謹慎，技能，勤勉和精確程度應適用同一標準。會計被告因爲沒有對IFS和ICM之財務狀況進行適當的調查和計算，也沒有在其爲那些向IFS購買擔保之公司所準備的並爲其所依賴的財務報告中準確反映IFS和ICM之財務狀況，所以違反了該義務。會計被告所出具之報告在所有重要方面都與事實不符，也沒有達到在出具此類報告時應達到之爲業界所接受的一般標準。ABC屬於未來擔保購買者，因此會計被告知道或應當知道ABC會依賴其所公佈之財務報告。事實上ABC也的確依賴

了上述報告，因此被告可預見地 (proximately and foreseeably) 導致了ABC遭受實際損失。

第四訴訟請求

過失性不實陳述

41. 接管人在此援引本訴狀中段落一至四十，如同逐字提及。
42. 擔保公司被告和會計被告都在其經營過程中和涉及金錢利益之交易中作了多個陳述。擔保公司被告表示它們是一個由資信良好的合法公司組成之銷售由IFS和ICM支撐之擔保的網絡的一部分。類似的，會計被告也表示IFS和ICM是合法實體，有足夠財力銷售和支持由ABC購買的擔保。這些陳述和上述其它多個陳述構成指導他人之虛假信息。被告沒有運用合理的謹慎和能力獲取該信息，或向ABC或公眾傳遞該信息。因此其結果是ABC有理由地依賴於被告之不實陳述而遭受了實際損失。

第五訴訟請求

欺詐

43. 接管人在此援引本訴狀中段落一至四十二，如同逐字提及。
44. 如前所述，被告作了多個不實陳述以期誘導ABC及他人據之行事。擔保公司被告作的重大不實陳述是它們從屬於一個合法且資信良好的銷售IFS和ICM擔保的公司網絡。會計被告所作得重大不實陳述是IFS和ICM有足夠財力銷售和支持由ABC所購買之類擔保。在上述情形下，被告所作之陳述都是肯定之宣稱，儘管被告或是知道該等陳述為虛假，或是嚴重疏忽在不知道其真實性的情況下而作出。被告

作出上述陳述之目的是爲了讓ABC或其它類似方據之行事。結果是ABC確實因依賴該等重大不實陳述而遭受了實際損失。

第六訴訟請求

民事合謀

45. 接管人在此援引本訴狀中段落一至四十四，如同逐字提及。

46. 上述每一違法行爲都表明了被告進行合謀的意圖。自始至終在與本案相關的任何時候，擔保公司被告都由被告goldenberg, wolo, kotler和galax所有和控制。這些主要股東通過事實上不存在的公司推銷，銷售和管理資金不足的擔保以獲取個人經濟利益。爲該目的，此三方就向ABC之類公司推銷和銷售此類產品已達成意思一致。爲該目的，擔保公司被告做了許多顯然違法的行爲，包括關於其本身和IFS及ICM提供的擔保之多個虛假陳述，拒絕支付到期之擔保和保證付款，以及將ABC支付的用以購買作爲ABC保單貼現後備之擔保的費用挪作與之無關的其它用途。此合謀之直接和可預見的結果是ABC遭受了實際損失。

47. 未經盡職調查或不遵守普遍接受的審計準則而出具和公佈財務報表，每一會計被告與IFS和ICM的主要股東之間也達成了意思一致。爲該目的，這些被告通過公佈對IFS和ICM之財務狀況存在重大不實陳述之財務報表完成了一個或多個顯然違法的行爲。此合謀之直接和可預見的結果是ABC遭受了實際損失。

第七訴訟請求

欺騙性轉移

48. 接管人在此援引本訴狀中段落一至四十七，如同逐字提及。

49. 在與本訴狀有關的所有重要時間內，ABC 都處於資不抵債，在 Ponzi 騙局中運作。ABC 沒有按照與其所聲稱一致的方式管理投資者資金。相反的，ABC 多次轉移投資者資金而未作披露且沒有向用以支付保單保費之臨時代管帳戶提供足夠資金。其結果是，來自新的投資者的資金實際上被用于滿足 ABC 對先前投資者之責任。事實上，ABC 是一個資不抵債的 Ponzi 騙局。結果是，所有從 ABC 向擔保公司被告轉移資金之行爲都是欺騙行爲，其主觀意圖是爲了阻止，拖延和欺騙債權人。接管人在此請求法庭追回上述款項及其收益或同等價值。

第八訴訟請求

推定信託和退還資產

50. 接管人在此援引本訴狀中段落一至四十九，如同逐字提及。

51. 在其職權範圍內，接管人對屬於 ABC 之資金及其它可以追溯至該等資金之任何資金轉移，孳息或其同等價值可以主張權利和利益。如前所述，多個被告接受了可直接追溯至上當受騙之投資者且顯然構成該等投資者之入資的資金。因此，它們被視爲推定信託，屬於接管資產之一部分。根據衡平法原則，接管人要求被告退還上述資產或請求法庭下令要求 IFS, ICM, SMS, Goldenberg, DAG Investments LLC, LPG Investments LLC, WED Marketing LLC, Mark Wolok, Linda Wolok 及其他人賠償等值於其所收受或仍然持有之資金。

第九訴訟請求

懲戒性罰款

52. 接管人在此援引本訴狀中段落一至五十一，如同逐字提及。
53. 如上所述，被告中有數人或全部都有從事構成欺詐，惡意，或嚴重疏忽之主觀故意行爲(willful conduct)。本案之證據清楚雄辯地證明被告之上述行爲涉及特大風險。接管人認爲擔保公司被告在經營資不抵債的公司銷售欺詐性擔保之時，應當考慮到這樣做極有可能會帶給他人巨大損害。類似的，當出具關於財務報表之報告時，會計被告應馬上清楚地意識到其潛在之危害，因爲IFS和ICM最終承擔之擔保責任總額超過了一億美金。毫無疑問，被告在了解這些風險的情況下仍然決定跟進，而置ABC等擔保購買者之權利，安全和福利於不顧。
54. 上述行爲賦予接管人向每一位被告要求懲戒性罰款之權利。

第十訴訟請求

費用，開支，成本和利息

55. 接管人在此援引本訴狀中段落一至五十四，如同逐字提及。
56. 作爲被告上述行爲之直接結果，接管人不得不提起本訴訟。根據有關法律和衡平法接管人要求被告賠償其所有成本，開支，律師費，以及判決前和判決後產生之利息。

日期: 2007年3月6日

謹此呈上

QUILLING, SELANDER, CUMMISKEY &
LOWNDS, P.C.

2001 Bryan Street, Suite 1800

Dallas, Texas 75201

(214) 871-2100 (電話)

(214) 871-2111 (傳真)

Michael J. Quilling 簽字

Michael J. Quilling

德克薩斯州律師執照號: 16432300

Brent Rodine

德克薩斯州律師執照號: 24048770

原告律師

BOROD & KRAMER, PC

Brinkley Plaza

80 Monroe, Suite G-1

Memphis, TN 38103

(901) 524-0200 (電話)

(901) 523-0043 (傳真)

Bruce Kramer 簽字

Bruce Kramer

田納西州律師執照號: 7472

原告特別法律顧問

示證 “1”

Trust, 以及Destiny Trust (統稱"連帶被告")。爲了避免被告資產的浪費和流失, 從而使投資者在本院作出進一步裁決前不致受到更多損失, 本院認爲有必要頒發此指派接管人令。

I.

現特令如下:

1. 本院即刻起對所有被告, 連帶被告以及它們控制或擁有之其它實體名下之與投資者資金有關的資產, 資金, 證券, 通過訴訟才能佔有之動產, 不動產和個人物品(不管有形的還是無形的)進行全面接管(以下統稱"接管資產"), 並同時接管與被告, 連帶被告以及它們擁有和控制的關聯實體(這些實體包括信託, 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合夥企業以及合資企業)有關的會計帳本, 帳冊, 電腦, 以及包括所有備忘錄, 筆記, 書信, 銀行紀錄, 對帳單, 支票, 電匯轉帳指令及確認, 錄音帶, 電子及數碼載體, 視聽紀錄, 及照片等文件(以下統稱"接管紀錄")。現特此授權接管人對接管資產和接管紀錄實行接管。除非本法庭另行頒發指令, 接管人有權完全控制和佔有所有接管資產和接管紀錄。

2. 現特指派 Quilling Selander Cummiskey & Lownds律師事務所的Michael J. Quilling 先生作爲接管資產和接管紀錄的接管人。其地址爲德克薩斯州, 達拉斯市(2001 Bryan Street, Suite 1800, 郵編75201), 其電話是214-871-2100, 傳真號碼是214-871-2111。此指派後五天之內, 接管人必須向本法庭書記員出具\$10,000美元的履職保證金以保證其對本法庭所賦予的職責盡心盡力。接管人不需另外出具第三方擔保。

3. 除非本院另行指令, 被告擁有或控制的所有資產, 外加連帶被告從被告處直接或間接得到的資產, 以及與被告或投資者向連帶被告提供的資金有關之資產, 除非本令另有規定, 全部凍結。被告, 連帶被告以及它們的管理人員, 信託人, 臨時代管人, 幫忙的人, 代理人, 僱人, 員工, 律師以及其他與其合作者, 不准直接或間接地轉移, 抵扣,

更改，變賣，抵押，轉讓，變現，或以其它方式處置及提取任何由被告，連帶被告擁有或控制的所有資產或財產。本凍結適用於被告或任何連帶被告之銀行帳戶，投資帳戶，或其它帳戶中的資金或財產。

4. 包括被告，連帶被告以及它們的管理人員，信託人，臨時代管人，幫忙的人，代理人，僱人，員工，律師以及其他與其合作者的所有人，特別包括存有被告或連帶被告之資金的銀行或其它金融及存款機構，在接到送達或其它形式的告知後，必須立即將其所佔有或控制的接管資產轉交給接管人。法庭不必再出傳票。在收到本指派令後，所有收件人，包括金融機構，必須視接管人如同對某帳號有簽字權之人一樣，向接管人或其代理人提供所有帳戶余額信息，交易紀錄，帳戶紀錄，以及其它接管紀錄。

5. 特此授權接管人在需要的情況下，可以借助當地或聯邦警官強行進入和控制某些處所，以保證查找和控制接管資產或接管紀錄。

6. 包括被告，連帶被告以及它們的管理人員，信託人，臨時代管人，幫忙的人，代理人，僱人，員工，律師以及其他與其合作者的所有人，在接到送達或其它形式的告知後，不准妨礙接管事項的進行，或以任何形式攪亂接管資產和接管紀錄，包括不准干擾根據美國破產法啓動之法律程序。事先獲得本庭許可之行爲除外。任何本庭授權處理有關接管資產和接管紀錄的行爲必須登錄在案。

7. 特此授權接管人通知美國聯邦郵政服務局以及各信箱服務所將所有寄往被告，連帶被告，及其控制之各公司之信件全部轉寄給接管人。接管人有權拆閱所有此類信件，以便查證有關資產之地點及數目，以及確認是否有可追索之主張及其金額。

8. 特此授權接管人從接管資產中支付接管人認爲是爲了蒐集，保存和保護接管資產及接管紀錄而產生的正常和必要之各類應付款項。從本指派令頒發之日起，接管人有

權經營被告，連帶被告，及其所控制的實體之業務，包括收取租金，繼續或終止某些僱傭關係，租約和/或合約以及各項條款，以及變賣，出租，或以其它方式變現或處置接管資產。接管人有權與被告或連帶被告之債權人進行聯繫和談判，以解決某些債務或權利主張。為此，如果某些接管資產屬於某債權人之特定債權抵押物，接管人可以將該抵押物移交給該抵押債權人，但前提是該抵押債權人必須放棄該抵押物不足償還之債務余額。另外，接管人有權重審，取消，中止，和調整被告或連帶被告現有之各項租約。

9. 特此命令接管人在本指派令頒發後30日內向本庭及各當事人提交一份有關接管資產名稱，地點，價值以及相關債務之初步報告。另外，在遞交該報告之同時，接管人必須向本庭提出根據其初步調查作出的建議，所有向被告及連帶被告提出之主張是否需要破產法庭進行裁決。本庭將給各當事人一次聽證機會，再決定是否採納接管人之建議，並且如有需要，決定是否簽署命令允許接管人啟動破產程序。

10. 所有對被告及連帶被告之民事訴訟和其它民事程序必須中止。任何個人或實體必須事先得到本庭應允後方可對被告或連帶被告進行民事訴訟。任何希望從接管資產中得到賠償之主張，或是此後對被告，連帶被告，或接管人提起之訴訟均須向本庭遞交。本條款不適用於任何對被告及連帶被告之刑事起訴。

11. 特此授權接管人聘用僱員，會計和律師以便蒐集，保護，保存及運作接管資產和接管紀錄。接管人也有權代表接管資產以接管人之名義開設銀行帳戶及其它存款帳戶。

12. 特此授權接管人接收和蒐集任何所欠被告或連帶被告之款項，不管所欠款項是否已到還款日期。接管人有權支付為蒐集，保護，保存及運作接管資產而產生之必要和

正當之開支。接管人還有權放棄或變賣價值低於\$1,500美元之任何資產，而不必事先征得法庭許可，但是接管人必須在接管人最終報告中列出該類放棄或變賣。

13. 特此授權接管人發起，辯護，和解或調整任何現有或將來在州或聯邦法庭提起之訴訟，只要此類行為有利於保護接管資產或從訴訟中得到之資金。接管人有權發出傳票及提起，跟進，和解或調整任何在州或聯邦法庭之訴訟，只要此等行為在接管人看來是爲了蒐集，保護和保存接管資產所必要和正當的。

14. 特此授權接管人提起訴訟以從收到投資者資金或資產之個人和實體手中追回資產或資金，或使其資產，資金成爲推定信託。所有此類訴訟必須在本庭提起。接管人有權代表該推定信託之受益人進行上述訴訟行為。推定信託受益人包括本案中可能是證交會所指控之欺詐行為的受害人之所有投資者。接管人特此指派接管人代表該等投資者向任何國際或國內政府機關詢問，爭取收回投資者投給被告並由被告轉移至各地之資金，並在適當必要之時提起訴訟以爭取收回該等資金。

15. 特此授權接管人可以採取任何被告或連帶被告及其管理人員，董事，股東，合伙人，受託人或其他負責人所能採取之行為。接管人可以從事任何被告或連帶被告所能從事之業務或行為。特此命令被告和連帶被告必須簽發同意書，授權書，決議，或其它文件以向任何第三方確認接管人確實享有本節指派令所授予之權限。被告及連帶被告還必須全力配合接管人，包括 (1) 向接管人交出所有接管資產及接管紀錄，以及有關文件，紀錄，及佔有或知悉與接管資產及接管紀錄有關之人士的名字和聯繫方式；(2) 蒐集並提供有關將投資者資金轉帳給被告或連帶被告，或由它們開支，或轉帳給由它們直接或間接控制之接收人的所有銀行紀錄；(3) 提供關於投給被告或連帶被告之資金流向的財務紀錄；(4) 提供所有有關財務紀錄，電腦，電腦文檔，電子郵件，密碼，安全卡，樓層進出密碼，車

輛，船只，飛機等；(5) 打開保險箱，保險盒，以及其它裝有接管資產和接管紀錄之設施。本庭希望被告及連帶被告主動協助接管人，而不僅僅是被動地讓接管人對接管資產及接管紀錄進行掌控。

16. 鑒于接管人之請求，特命令聯邦法院執行官辦公室協助接管人執行其職責，去佔有，掌控，或尋找接管資產和接管紀錄。接管人有權將任何干擾接管人及其律師或代理人執行其職責之人從屬於接管資產之房產或地產中驅逐出去。接管人還有權更換屬於或存有接管資產或接管紀錄之場所的門鎖或其它安全設置。

17. 接管人必須在合理的時間段定期向證交會報告關於接管事項之最新動向，並在證交會要求下，向證交會提供接管人所掌控之文件資料。

18. 接管人必須至少每季度向本庭遞交費用申請，以獲取向其本人及其他各方支付費用和開支之批准。接管人每月可支付各類專業人員費用之 90% 及實際開支之 100%，但前提是必須每月向證交會提供此類費用及開支之清單，且沒有人對上述支出提出任何質疑，同時費用申請也是按規定遞交的。接管人發生之所有開支應當從接管資產中支付。

除非是重大疏忽或有意過失行爲，接管人及其所僱用的與接管事項有關之所有人都不應對任何由此類人員在其執行職責時發生之行爲或不行爲所導致之損失負責。

II.

特此命令，對與本案有關之各種目的的行爲本庭保持管轄權。特此授權接管人今後在爲執行此指派令所需且必要和正當之情況下，可向本庭提出申請頒發其它命令。接管人之任何申請均須告知證交會。

III.

特此命令，除非本庭發佈新的命令以修改此令，本指派令持續有效。目前美國訴
Keith LaMonda 及 Jesse LaMonda 之刑事案正在美國中佛羅裡達州聯邦地區法庭審理，在陪
審團作出決定或法官宣佈陪審團無法作出決定 30 天後，接管人或其他當事人可申請修改
或取消此指派令中之任何條款。

2006年11月17日簽發。

Jorge A. Solis簽字
美國聯邦地區法官

同意文件中所顯示之內容

Harold R. Loftin, Jr. 簽字
Harold R. Loftin, Jr.
德克薩斯州律師執照號 12487090
美國證券及交易委員會
Burnett Plaza, Suite 1900
801 Cherry Street, Unit #18
Fort Worth, TX 76102-6882
電話：(817) 978-6450
傳真：(817) 978-4927
電子郵件：Loftinh@sec.gov

Gary S. Kessler
德克薩斯州律師執照號 11358200
Brad D' Amico
德克薩斯州律師執照號 00783923
Kessler Collins P.C.
2100 Ross Avenue
Suite 750
Dallas, Texas 75201-2717
電話：(214) 379-0722
傳真：(214) 373-4714

John C. Wynne P.C.

德克薩斯州律師執照號 22109100
4200 JP Morgan Chase Tower
Houston, TX 77002
電話：(713) 227-8835
傳真：(713) 227-6205

Wayne M. Secore
德克薩斯州律師執照號 17973700
Gene R. Besen
德克薩斯州律師執照號 24045491
Secore & Waller, L.L.P.
12221 Merit Drive
Three Forest Plaza
Dallas, Texas 75251
電話：(972) 776-0200
傳真：(972) 776-0240
同意文件中所顯示之內容

Harold R. Loftin, Jr.
德克薩斯州律師執照號 12487090
美國證券及交易委員會
Burnett Plaza, Suite 1900
801 Cherry Street, Unit #18
Fort Worth, TX 76102-6882
電話：(817) 978-6450
傳真：(817) 978-4927
電子郵件：Loftinh@sec.gov

Gary S. Kessler
德克薩斯州律師執照號 11358200
Brad D' Amico
德克薩斯州律師執照號 00783923
Kessler Collins P.C.
2100 Ross Avenue
Suite 750
Dallas, Texas 75201-2717
電話：(214) 379-0722
傳真：(214) 373-4714

John C. Wynne P.C.
德克薩斯州律師執照號 22109100

4200 JP Morgan Chase Tower
Houston, TX 77002
電話：(713) 227-8835
傳真：(713) 227-6205

律師簽字(字跡難以辨認--譯者注)

Wayne M. Secore
德克薩斯州律師執照號 17973700
Gene R. Besen
德克薩斯州律師執照號 24045491
Secore & Waller, L.L.P.
12221 Merit Drive
Three Forest Plaza
Dallas, Texas 75251
電話：(972) 776-0200
傳真：(972) 776-0240

同意文件中所顯示之內容

Harold R. Loftin, Jr.
德克薩斯州律師執照號 12487090
美國證券及交易委員會
Burnett Plaza, Suite 1900
801 Cherry Street, Unit #18
Fort Worth, TX 76102-6882
電話：(817) 978-6450
傳真：(817) 978-4927
電子郵件：Loftinh@sec.gov

律師簽字(字跡難以辨認--譯者注)

Gary S. Kessler
德克薩斯州律師執照號 11358200
Brad D' Amico
德克薩斯州律師執照號 00783923
Kessler Collins P.C.
2100 Ross Avenue
Suite 750
Dallas, Texas 75201-2717
電話：(214) 379-0722
傳真：(214) 373-4714

John C. Wynne P.C.
德克薩斯州律師執照號 22109100
4200 JP Morgan Chase Tower
Houston, TX 77002
電話：(713) 227-8835
傳真：(713) 227-6205

Wayne M. Secore
德克薩斯州律師執照號 17973700
Gene R. Besen
德克薩斯州律師執照號 24045491
Secore & Waller, L.L.P.
12221 Merit Drive
Three Forest Plaza
Dallas, Texas 75251
電話：(972) 776-0200
傳真：(972) 776-0240

同意文件中所顯示之內容

Harold R. Loftin, Jr.
德克薩斯州律師執照號 12487090
美國證券及交易委員會
Burnett Plaza, Suite 1900
801 Cherry Street, Unit #18
Fort Worth, TX 76102-6882
電話：(817) 978-6450
傳真：(817) 978-4927
電子郵件：Loftinh@sec.gov

Gary S. Kessler
德克薩斯州律師執照號 11358200
Brad D' Amico
德克薩斯州律師執照號 00783923
Kessler Collins P.C.
2100 Ross Avenue
Suite 750
Dallas, Texas 75201-2717
電話：(214) 379-0722
傳真：(214) 373-4714

律師簽字(字跡難以辨認--譯者注)

John C. Wynne P.C.
德克薩斯州律師執照號 22109100
4200 JP Morgan Chase Tower
Houston, TX 77002
電話：(713) 227-8835
傳真：(713) 227-6205

Wayne M. Secore
德克薩斯州律師執照號 17973700
Gene R. Besen
德克薩斯州律師執照號 24045491
Secore & Waller, L.L.P.
12221 Merit Drive
Three Forest Plaza
Dallas, Texas 75251
電話：(972) 776-0200
傳真：(972) 776-0240

示證 “2”

及修改生效日期為回溯至 2006 年 11 月 17 日。因此，在指派接管人令中提及的接管資產及接管紀錄的定義包括了這些信託及所有屬於和有關該信託之資產及紀錄。

指派接管人令中其他所有的規定仍繼續具有十足的效力及作用。

於 2006 年 12 月 1 日特此命令。

Jorge A. Solis 簽字

Jorge A. Solis

美國聯邦地區法官

示證 “A”

示證 A

1.	“70084V 壽險貼現信託”
2.	“70094V 壽險貼現信託”
3.	“70083V 壽險貼現信託”
4.	“70064V 壽險貼現信託”
5.	“70093V 壽險貼現信託”
6.	“70091V 壽險貼現信託”
7.	“70116V 壽險貼現信託”
8.	“70118V 壽險貼現信託”
9.	“70079V 壽險貼現信託”
10.	“70106V 壽險貼現信託”
11.	“70107V 壽險貼現信託”
12.	“70105V 壽險貼現信託”
13.	“70080V 壽險貼現信託”
14.	“70060V 壽險貼現信託”
15.	“70100V 壽險貼現信託”
16.	“70097V 壽險貼現信託”
17.	“70085V 壽險貼現信託”
18.	“70086V 壽險貼現信託”
19.	“70119V 壽險貼現信託”
20.	“70037V 壽險貼現信託”
21.	“70039V 壽險貼現信託”
22.	“70040V 壽險貼現信託”
23.	“70041V 壽險貼現信託”
24.	“70043V 壽險貼現信託”
25.	“70045V 壽險貼現信託”
26.	“70046V 壽險貼現信託”
27.	“70048V 壽險貼現信託”
28.	“70050V 壽險貼現信託”
29.	“70069V 壽險貼現信託”
30.	“70021V 壽險貼現信託”
31.	“70063V 壽險貼現信託”
32.	“70065V 壽險貼現信託”
33.	“70087V 壽險貼現信託”
34.	“70092V 壽險貼現信託”
35.	“70075V 壽險貼現信託”

36.	“70077V 壽險貼現信託”
37.	“70078V 壽險貼現信託”
38.	“70090V 壽險貼現信託”
39.	“70082V 壽險貼現信託”
40.	“70070V 壽險貼現信託”
41.	“70049V 壽險貼現信託”
42.	“70051V 壽險貼現信託”
43.	“70098V 壽險貼現信託”
44.	“70095V 壽險貼現信託”
45.	“70096V 壽險貼現信託”
46.	“70117V 壽險貼現信託”
47.	“Destiny 信託”
48.	“Blue Water 壽險貼現信託”
49.	“70081V 壽險貼現信託”
50.	“70057V 壽險貼現信託”
51.	“70120V 壽險貼現信託”

示證 “3”

INTERNATIONAL FIDELITY & SURETY, LTD

全面履約擔保二

擔保號： 190001

責任限額： 兩千萬美元

鑑於，於 2004 年 8 月 1 日，International Fidelity & Surety, Ltd. (為一外國公司)(以下簡稱“擔保人”)向 ABC Viaticals, Inc. (為一在德克薩斯州註冊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主要債務人”)提供了總數五千萬美元的全面履約擔保一，其有效期限為 2004 年 8 月 1 日直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 及

鑑於，主要債務人現在預期它可能會於失效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前超過擔保人在全面履約擔保一(其擔保號為 200001)中提供的責任限額; 及

鑑於，如果主要債務人在 200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全利用前述全面履約擔保一的所有責任限制，主要債務人希望行使其選擇權向擔保人以先前雙方已同意的通行利率 (如下述) 獲取額外的金融保證擔保; 及

鑑於，於 2004 年 8 月 1 日，主要債務人及某一壽險貼現信託 (轉交受託人 Mills Potoczak & Co.) (以下簡稱受益人/債權人) 同意，如果主要債務人突破了全面履約擔保一中的責任限額，進行其它有關購買壽險保單的交易。主要債務人從 2004 年 8 月 1 日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中代理促成總數不超過兩千萬的保單交易。在所有這些交易中，受益人/債權人將擔任投資人/所有人在保單中的利益的受託人; 及

鑑於，在突破全面履約擔保一的責任限額後，主要債務人進行額外交易將需要單獨的信託號碼，但條件為這些交易總數不超過此擔保的責任限額。並且，在進行這些額外交易前，受益人/債權人需先收到一份不可撤銷之擔保聲明及一份所有權變更證明; 及

鑑於，假如全面履約擔保一已首先被耗盡，擔保人同意為上述主要債務人及債權人在 2004 年 8 月 1 日和 2004 年 12 月 31 日中所進行的每一項交易提供額外的金融保證擔保，所有保證範圍的總數不超過上述的責任限額。之後擔保人提供給主要債務人的每個金融保證擔保的票面額必需從此全面履約擔保二中扣除以便從責任限額中扣除相同的金額; 及

鑑於，全面履約擔保一被完全耗盡後，在此全面履約擔保二的期間或直到達到其責任限額前，無論何者居先，擔保人同意任何及所有擔保人所提供給主要債務人的金融保證

擔保的利率為 1.3%優厚利率。並且，主要債務人同意依照擔保人及主要債務人所同意的有關提供此全面履約擔保二的條款及條件來支付有效及足額的款項; 及

鑑於，擔保人及主要債務人已同意對債權人負有為數不超過兩千萬美元的責任。

因而，前述債務關係的條件為，如果主要債務人給付上述的保證費，擔保人同意受此合約的約束，但假如所有責任及先決條件沒有完全達到，此債務關係為無效，否則，此債務關係具有十足的效力及作用。

但是，此擔保的提供受到以下的條件及權利限制：

1. **債務關係.** 主要債務人及擔保人本身，它們的繼承人，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繼任者及受讓人在此約上對債權人負有履行此約的連帶責任。

2. **保證費.** 保證費為此擔保的費用，是由擔保人所設定並如擔保人向主要債務人引述。主要債務人應依照擔保人先前發出的特定帳單發票支付保證費。如主要債務人未付保證費，此擔保將等於從此約一開始就無效。

3. **責任.** 擔保人在此擔保上的責任限額總數不得超過兩千萬美元。

4. **違約通知.** 在主要債務人違約之後，除非擔保人書面同意延長因主要債務人違約而提出告訴的期間，債權人應向擔保人在主要債務人違約後三十天之內提供書面通知。違約通知應包括真人簽字的宣誓書，說明主要債務人已違約並提供違約日期。

所有有關此擔保的通知，申請書，要求及請求應以書面方式送達於：

擔保人： 轉交 ICM Group, LLC
100 Pearl Street, 14th Floor
Hartford, CT 06103

主要債務人: 12 Greenway Plaza
Suite 1126
Houston, TX 75046

債權人: 27600 Chagrin Blvd.
Suite 200
Cleveland, OH 44122

5. **虧損證明及給付.** 違約通知應在此約中構成虧損證明。在依照第四段提供違約通知後九十天內，擔保人應依照上述的住址支付債權人其虧損。在支付虧損金額後及

在虧損範圍內，債權人應簽署所有所需文件以轉讓給擔保人任何及所有抵押物。假如擔保人在任何時間支付虧損金額及支付在合約中到期未付的金額，抵押物應在擔保人支付其到期未付的金額時轉讓及移交給擔保人。

6. 向擔保人提起的訴訟. 除非其訴訟是在違約日期後九十天內開始，否則不得向擔保人提出任何有關此擔保的訴訟。如果前述的時限短於任何控制此擔保解釋的法律允許雙方以協議設定的時限，可提出訴訟的時限將為被允許的最短的時限，而且此時限將取代前述提及的九十天。

7. 準據法. 美國法律，康乃狄克州法律及其它擁有管轄權的法院的法律均適用於此擔保的解釋，效力，及履行。

8. 擔保生效日期. 此擔保將於 2004 年 8 月 1 日生效，於 2004 年 12 月 31 日午夜終止。

於 2004 年 8 月 1 日簽署，蓋印，及註明日期。

主要債務人：

ABC VIATICALS, INC.

由：

其：_____

擔保人：

INTERNATIONAL FIDELITY & SURETY, LTD.

_____ Melanie Grunwald 簽字

由：

其：_____ 代理人

擔保號: 190001

授權書與印章

INTERNATIONAL FIDELITY & SURETY, LTD.

保險公司

管理/索賠辦公室:
轉交 ICM Group, LLC
100 Pearl Street, 14th Floor
Hartford, CT 06103
(860) 249-7015

授權書

茲有 International Fidelity & Surety, Ltd. 作為依據萬那杜共和國法律成立並存在的一間公司，該公司董事會正式通過以下決議：

決議，以下的規則應適用於該公司簽署的擔保，交易，保證書，合約，及其它類似性質的文件：

- (1) 董事長，總裁，副總裁，及法律總顧問，或任何其他代理人，可代表公司簽署任何及所有擔保，交易，保證書，合約，及其它類似性質的文件，如有必要，上述文件均可被公司書記長或公司助理書記長及在其文件上所印的公司印章證明；董事長及總裁可指定及授權任何其他公司高級主管(被推選或被指派的) 及代理人以代表公司簽署此類文件或證明其文件的簽署及在其文件上蓋印公司的印章。
- (2) 任何依照這些規定而簽署的文件在任何情形下應猶如總裁簽署及公司書記長蓋印一樣，對公司具有約束力。
- (3) 公司董事長，總裁，及副總裁的簽名均可經由傳真加在任何依照此決議授予的授權書上，並且，任何證明書或任何授權書傳真上的簽名，或任何包括傳真簽名及傳真印章的證明書或授權書均應有效及對公司具有約束力。

- (4) 作為他們行使工作義務的一部份，其他的公司高級主管及代理人應有權證明或證實此份決議，公司內部章程，及任何宣誓書或公司紀錄。

International Fidelity & Surety, Ltd. 謹此提名，選派，及指定：

Melanie Grunwald 為其合法代理人，以代表公司進行，簽署，蓋印，及遞送任何及所有擔保，交易，保證書，合約，及其它類似性質的文件，每份文件的罰款不得超過三千萬美元，並且，這些文件的簽署應如同定期被推選的高級主管在公司總辦公室正式簽署及確認一樣，對公司具有完全及足夠的約束力。

因而，此類高級主管的簽名及公司印章均可經由傳真加在任何此類的授權書或任何有關授權書的證明書，並且，任何這類包括傳真簽名及傳真印章的授權書或證明書均應有效及對公司具有約束力，並且，任何由傳真簽名及傳真印章簽署及證明的職權在未來關於擔保，交易，保證書，合約，及其它類似性質的文件均應有效及對公司具有約束力。

特此為證，於 2004 年 8 月 1 日，Melanie Grunwald，在此署名並蓋印 International Fidelity & Surety, Ltd. 的公司印章。

INTERNATIONAL FIDELITY & SURETY, LTD.

由： Melanie Grunwald 簽字

Melanie Grunwald

其： 代理人

於 2004 年 8 月 1 日，簽署先前文件的人，Melanie Grunwald，在本人面前及本人在場的情形下宣誓他為在此被授權的 International Fidelity & Surety, Ltd. 的高級主管，在此文件

上的印章為該公司的公司印章，及該印章及其簽名是依照該公司董事會的指示正式加在此文件上。

特此證明，本人於 2004 年 8 月 1 日證實前列所言屬實。

Mark Wolok 簽字

證人 Mark E. Wolok

本人為在下方簽名的 International Fidelity & Surety, Ltd. 的高級主管，謹此證實本人已將先前的授權書及宣誓書及授權書中提到的公司內部章程有關段落的複本與在該公司總辦公室檔案中的正本做比較，並證實上述之段落及全部公司內部章程的副本為正本正確的副本，及該授權書沒被撤銷並且現行有效。

特此證明，本人於 2004 年 8 月 1 日證實前列所言屬實。

Brian Keses 簽字

Brian B. Keses

助理書記長

示證 “4”

INTERNATIONAL FIDELITY & SURETY, LTD

全面履約擔保一

擔保號：200001

責任限額：五千萬美元

鑑於，於 2004 年 8 月 1 日，ABC Viaticals, Inc. (為一在德克薩斯州註冊的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主要債務人”) 及特定的壽險貼現信託 (轉交受託人 Mills Potoczak & Co.) (以下簡稱受益人/債權人) 同意進行數個有關購買壽險保單的交易。在這些交易中，受益人/債權人將擔任許多投資人/所有人在保單中的利益的受託人。主要債務人從 2004 年 8 月 1 日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中代理促成所有這些保單交易，其總數最大限額為五千萬美元。每個交易將需有個別及不同信託號碼。在核發其號碼前，受益人/債權人需先收到一份不可撤銷之聲明及一份所有權變更證明，並且，無論在任何情況下，這些交易總數不超過此擔保的責任限額; 及

鑑於，International Fidelity & Surety, Ltd (以下簡稱“擔保人”) 同意為上述每一個主要債務人及債權人人在 2004 年 8 月 1 日和 2004 年 12 月 31 日中所進行的交易提供個別金融保證擔保，所有保證範圍的總數不超過上述的責任限額。之後擔保人提供給主要債務人的每個金融保證擔保的票面額必需從此全面履約擔保中扣除以便從責任限額中扣除相同的金額; 及

鑑於，在此全面履約擔保期間或直到達到其責任限額前，無論何者居先，擔保人同意任何及所有擔保人所提供給主要債務人的金融保證擔保的利率為 1.5% 優厚利率。並且，主要債務人同意依照擔保人及主要債務人所同意的有關提供此全面履約擔保的條款及條件來支付有效及足額的款項; 及

鑑於，擔保人及主要債務人已同意對債權人負有為數不超過五千萬美元的責任。

因而，前述債務關係的條件為，如果主要債務人給付上述的保證費，擔保人同意受此合約的約束，但假如所有責任及先決條件沒有完全達到，此債務關係為無效，否則，此債務關係具有十足的效力及作用。

但是，此擔保的提供受到以下的條件及權利限制：

1. **債務關係。** 主要債務人及擔保人本身，它們的繼承人，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繼任者及受讓人在此約上對債權人負有履行此約的連帶責任。

2. 保證費. 保證費為此擔保的費用，是由擔保人所設定並如擔保人向主要債務人引述。主要債務人應依照擔保人先前發出的特定帳單發票支付保證費。如主要債務人未付保證費，此擔保將等於從此約一開始就無效。

3. 責任. 擔保人在此擔保上的責任限額總數不得超過五千萬美元。

4. 違約通知. 在主要債務人違約之後，除非擔保人書面同意延長因主要債務人違約而提出告訴的期間，債權人應向擔保人在主要債務人違約後三十天之內提供書面通知。違約通知應包括真人簽字的宣誓書，說明主要債務人已違約並提供違約日期。

所有有關此擔保的通知，申請書，要求及請求應以書面方式送達於：

擔保人： 轉交 ICM Group, LLC
100 Pearl Street, 14th Floor
Hartford, CT 06103

主要債務人： 12 Greenway Plaza
Suite 1126
Houston, TX 75046

債權人： 27600 Chagrin Blvd.
Suite 200
Cleveland, OH 44122

5. 虧損證明及給付. 違約通知應在此約中構成虧損證明。在依照第四段提供違約通知後九十天內，擔保人應依照上述的住址支付債權人其虧損。在支付虧損金額後及在虧損範圍內，債權人應簽署所有所需文件以轉讓給擔保人任何及所有抵押物。假如擔保人在任何時間支付虧損金額及支付在合約中到期未付的金額，抵押物應在擔保人支付其到期未付的金額時轉讓及移交給擔保人。

6. 向擔保人提起的訴訟. 除非其訴訟是在違約日期後九十天內開始，否則不得向擔保人提出任何有關此擔保的訴訟。如果前述的時限短於任何控制此擔保解釋的法律允許雙方以協議設定的時限，可提出訴訟的時限將為被允許的最短的時限，而且此時限將取代前述提及的九十天。

7. 準據法. 美國法律，康乃狄克州法律及其它擁有管轄權的法院的法律均適用於此擔保的解釋，效力，及履行。

8. 擔保生效日期. 此擔保將於 2004 年 8 月 1 日生效，於 2004 年 12 月 31 日午夜終止。

於 2004 年 8 月 1 日簽署，蓋印，及註明日期。

主要債務人：

ABC VIATICALS, INC.

由：

其：_____

擔保人：

INTERNATIONAL FIDELITY & SURETY, LTD.

_____ Melanie Grunwald 簽字

由：

其：_____ 代理人

擔保號: 200001

授權書與印章

INTERNATIONAL FIDELITY & SURETY, LTD.

保險公司

管理/索賠辦公室:
轉交 ICM Group, LLC
100 Pearl Street, 14th Floor
Hartford, CT 06103
(860) 249-7015

授權書

茲有 International Fidelity & Surety, Ltd. 作為依據萬那杜共和國法律成立並存在的一間公司，該公司董事會正式通過以下決議：

決議，以下的規則應適用於該公司簽署的擔保，交易，保證書，合約，及其它類似性質的文件：

- (1) 董事長，總裁，副總裁，及法律總顧問，或任何其他代理人，可代表公司簽署任何及所有擔保，交易，保證書，合約，及其它類似性質的文件，如有必要，上述文件均可被公司書記長或公司助理書記長及在其文件上所印的公司印章證明; 董事長及總裁可指定及授權任何其他公司高級主管(被推選或被指派的) 及代理人以代表公司簽署此類文件或證明其文件的簽署及在其文件上蓋印公司的印章。
- (2) 任何依照這些規定而簽署的文件在任何情形下應猶如總裁簽署及公司書記長蓋印一樣，對公司具有約束力。
- (3) 公司董事長，總裁，及副總裁的簽名均可經由傳真加在任何依照此決議授予的授權書上，並且，任何證明書或任何授權書傳真上的簽名，或任何包括傳真簽名及傳真印章的證明書或授權書均應有效及對公司具有約束力。

- (4) 作為他們行使工作義務的一部份，其他的公司高級主管及代理人應有權證明或證實此份決議，公司內部章程，及任何宣誓書或公司紀錄。

International Fidelity & Surety, Ltd. 謹此提名，選派，及指定：

Melanie Grunwald 為其合法代理人，以代表公司進行，簽署，蓋印，及遞送任何及所有擔保，交易，保證書，合約，及其它類似性質的文件，每份文件的罰款不得超過五千萬美元，並且，這些文件的簽署應如同定期被推選的高級主管在公司總辦公室正式簽署及確認一樣，對公司具有完全及足夠的約束力。

因而，此類高級主管的簽名及公司印章均可經由傳真加在任何此類的授權書或任何有關授權書的證明書，並且，任何這類包括傳真簽名及傳真印章的授權書或證明書均應有效及對公司具有約束力，並且，任何由傳真簽名及傳真印章簽署及證明的職權在未來關於擔保，交易，保證書，合約，及其它類似性質的文件均應有效及對公司具有約束力。

特此為證，於 2004 年 8 月 1 日，Melanie Grunwald，在此署名並蓋印 International Fidelity & Surety, Ltd. 的公司印章。

INTERNATIONAL FIDELITY & SURETY, LTD.

由： Melanie Grunwald 簽字

Melanie Grunwald

其： 代理人

於 2004 年 8 月 1 日，簽署先前文件的人，Melanie Grunwald，在本人面前及本人在場的情形下宣誓他為在此被授權的 International Fidelity & Surety, Ltd. 的高級主管，在此文件

上的印章為該公司的公司印章，及該印章及其簽名是依照該公司董事會的指示正式加在此文件上。

特此證明，本人於 2004 年 8 月 1 日證實前列所言屬實。

Mark Wolok 簽字

證人 Mark E. Wolok

本人為在下方簽名的 International Fidelity & Surety, Ltd. 的高級主管，謹此證實本人已將先前的授權書及宣誓書及授權書中提到的公司內部章程有關段落的複本與在該公司總辦公室檔案中的正本做比較，並證實上述之段落及全部公司內部章程的副本為正本正確的副本，及該授權書沒被撤銷並且現行有效。

特此證明，本人於 2004 年 8 月 1 日證實前列所言屬實。

Brian Keses 簽字

Brian B. Keses

助理書記長

示證 “5”

INTERNATIONAL FIDELITY & SURETY LIMITED

金融保證擔保

老年/壽險貼現 (四十八個月方案)

擔保號： 185256

責任限額：\$9,186,500.00 美元

1. 承保條款

International Fidelity & Surety Limited 是一家公司戶籍在萬那杜共和國的保險公司 (以下簡稱 “公司” 或 “擔保人”)，有權提供金融保證擔保 (以下簡稱 “此擔保”)。擔保人或其受讓人，被指派者，或繼任者同意擔保高達 \$9,186,500 美元的個案虧損。擔保人保證 ABC Viaticals, Inc. (一家在德克薩斯州註冊的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 “主要債務人”) 在此擔保中對 American Title Company of Orlando (以下簡稱 “受益人/債權人”) 的應負責任及履約。債權人已獲取壽險保單的所有權權益並選擇為它在此壽險貼現交易中的權益投保。上述的所有人是一個已為主要債務人購買下述的保單而提供資金的投資人。受益人應已被提供一份不可撤銷的聲明及一份所有權變更證明。如果下述的老人/貼現人在老年貼現日期後四十八個月加上九十天的除去期間後仍健在，擔保人將會支付債權人或其繼任人或受讓人，責任限額全數，否則，擔保人無支付款項的責任。支付款項所涉及的老人如下：

老人姓名	保險公司	保單號碼	票面額
██████████	ING Security Life of Denver	██████████	\$9,186,500.00

擔保人使其本身，受讓人，被指派者，或繼任者無保留及無限制的受此擔保中與擔保人相同的責任的約束。但在受益人要求擔保人負責此承保範圍或擔保前，下述的條件必需先達到。如下述條件無法完全達到，擔保人的責任就等同此擔保從一開始就無效。當下述條件完全達到，及當主要債務人或受益人提出至少一名老人在老年貼現日期後四十八個月加上九十天的除去期間後仍健在的證明，以及主要債務人也依此擔保的規定滿足條件，擔保人會在主要債務人依照此約第十四條中所提及的擔保人的代受權轉讓或受讓受益人在保單中的所有權權益給擔保人後，無需任何通知，馬上履行它所有的責任。

鑑於，如此擔保的提供所證明及以達到第三，四，五，及六條中的責任為條件下，主要債務人為了此擔保的提供已支付了有效及足夠的款項及已履行第三條中的責任。此擔保所做的金融保證現已有效及有利於受益人。

2. 定義

- “受益人”是指向主要債務人提供資金以便向一名或多名老人購買一份或多份保單的投資人，並且主要債務人或其信託代理人已簽發一份不可撤銷的擔保聲明給受益人。
- “死亡給付金額”是只此約提及的保單所有人所獲得的責任限額減去任何的保單債務。保單債務包括任何未清的保單貸款及其貸款上的任何應計利息。
- “違約”在針對主要債務人來說，是指主要債務人未支付所需交給上述保險公司的保費及沒達到此約第四條解決索賠的條件。
- “直接銷售”是指主要債務人將到康乃狄克州為了獲得保證擔保的過程。如確認信所指出，所有與其保證擔保的商議將需完全在康乃狄克州內發生，並且，因這些交易所產生的超額保險稅金必需是向康乃狄克州報告及繳交的。
- “責任限額”是指受益人/所有人為被保人的壽險保單票面價或死亡受益金額全額所獲得的擔保在其擔保的有效日期時保單的死亡受益的部份票面價，減去 (i) 被保老人進行不利於此擔保的任何保單貸款，及 (ii) 任何被保人在貼現他們的壽險時所保留的死亡受益金額。
- “高級主管”是指 ABC Viaticals, Inc. (一在德州註冊的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可在壽險貼現交易中代表 ABC Viaticals, Inc. 簽名的總裁或其他被授權的高級主管。
- “主要債務人”是指 ABC Viaticals, Inc. 及它的繼任者或受讓人。
- “保留死亡給付”是指被保人在老年/壽險貼現日時從他的保單票面中所保留的金額。此金額在被保人亡故時應屬於被保人的財產或直接支付給被保人所指定的受益人。
- “老人/貼現人”是指某被診斷出不利醫療情況，預估生命預期不超過從老年/壽險貼現日後四十八月內的自然人。此自然人應有一與某家等級 B+ 以上的保險公司至少還有八年的有效壽險保單。在此保單中，除了保留死亡受益外，老人或其

他人已將特定的權利，所有權，及利益受讓，轉讓，及讓渡給主要債務人。

- “老年/壽險貼現”是指老人或其他人以老人的壽險保單票面價的某百分比的價錢銷售他全部或部份現有的壽險保單給此約所提及的受益人/債權人，使其受益人/債權人變為新的所有者。
- “老年/壽險貼現公司”是指為受益人/債權人利益協助將保單所有權從老人們轉讓給信託代理人或直接給所有人/投資者的 ABC Viaticals, Inc.。ABC Viaticals, Inc. 在此約第五條中有特定的責任及義務。
- “老年/壽險貼現日”或“貼現日”是指主要債務人或其信託代理人完全支付等同老人所有的保單打折後的價格及其它購買保單所需費用的確切日期。擔保人不應干預此折扣的判斷。
- “信託代理人”或其繼任者或受讓人是指上述主要債務人所選擇或指定的實體或主要債務人本身。信託代理人應執行交割後的活動，包括但不限於支付保費給保險公司及領取保險公司支付給購買者保單利益前所需的死亡證明。

3.義務

擔保人的義務是承保老人生命的壽險保單中的死亡給付，但無論在什麼情況下，獲得利益的所有人都不應收到多於擔保人的責任限額九百一十八萬六千五百美元。為主要債務人提供以折扣購買老人/貼現人的保單的資金的受益人/債權人是主要債務人直接指定或間接透過信託代理人指定的不可撤銷的受益人。在收到包含此擔保第一頁所列的資料的擔保申請書及所到期的保費之後十日內，擔保人將準備與老年/壽險貼現日期一致的擔保，並且使同樣的擔保可運用在康乃狄克州內的直接銷售。如果老人在老年/壽險貼現日起四十八個月加上九十天的除去期間後仍健在，主要債務人有義務轉讓給擔保人公司在此約提及的受益人/債權人在此壽險保單中擁有的全部權利，所有權及利益(不包括保留死亡受益)。在其之後，擔保人將支付等同此約的責任限額的金額給受益人/債權人。只有在(1)其中一個或兩個上述的老人都健在(此保單為後亡人保單)，(2)老人的保單還有效，(3)保險公司並沒被免除支付保單中的死亡給付的責任，(4)沒有能讓保險公司以欺詐為理由成功質疑保單的可能性，及(5)第四及第五段的條件已達到的情形下，擔保人才有義務在四十八個月加上九十天的除去期間後履行義務。擔保

人的義務最上限是被限制於第一段所指明的金額。如果兩個老人在老年/壽險貼現日後四十八個月加上九十天的除去期間內都亡故，主要債務人/信託及擔保人兩者均無義務向此約所提及的不可撤銷的受益人/所有人支付任何款項。

4.此債務關係對公司的約束力

公司，以擔保人的身份，在適時的收到擔保金後，在以下條件完全達到的前提下，應受對受益人/債權人所負的責任約束：

- (i) 主要債務人/信託代理人在擔保人受約束後二十個工作日內通知擔保人;
- (ii) 在同樣的二十天工作日內支付約定的擔保金;
- (iii) 遵守以下概述提供保證擔保的條件。擔保人及主要債務人應在另外的協議中商議擔保金的金額; 及
- (iv) 擔保人被提供 (1) 在第 6(i)(a)至(h)段中提及的有關老人購買的保單的資料，(2) 承保範圍確認表格，(3) 保單受讓確認，(4) 從保單有效開始並無保費到期超過三十天未付的情形的確認，(5) 被保人的保險公司所提供的保費說明表，(6) 保單在保險公司可質疑的期間之外的證明，(7) 在所有權轉讓的交割時為保費儲備資金提供為了讓保單直到此擔保所提的到期日持續有效的所需資金的證明，及(8)由獨立醫療審查人或專家提供給老年/壽險貼現公司或其有關公司或其仲介有關老人/貼現人被保人的預估生命預期醫療分析或意見，但也在此認可某些特定州可能有限定有關發佈個人醫療紀錄的規定。

在公司受承保範圍約束前，以下條件必需達到：

- (i) 本金金額 (擔保人的義務) 不應超過此擔保所述的特定上限金額;
- (ii) 在老年貼現日期後二十天內，主要債務人/信託代理人必需遞送包含擔保人提供擔保所需的有關資料的保證擔保申請書給擔保人; 及
- (iii) 代表購買者利益的信託代理人必需在老年/壽險貼現日後十個工作日內按照購買者的指示支付所分攤的擔保金給擔保人。

5.老年/壽險貼現公司的責任

此約提及的老年/壽險貼現公司應有以下的責任及義務：

- (i) 利用此行業中已建立的核保準則來判斷老人是否可能在老年/壽險貼現日後的四十八個月內死亡;

- (ii) 判斷老人是否有承保他們生命，保單期限至少還有八年，除了支付老人壽險保單保費之外並無其他限制條件的有效保單(以下簡稱“保單”);
- (iii) 如果在四十八個月加上除去期間內保單必需轉換，現有的擔保也必需轉讓到轉換後的保單，只要票面額保持與原有的保單一樣及沒有額外的保費費用;
- (iv) 使保單在老年/壽險貼現日期時轉讓到受益人/債權人的控制下; 及
- (v) 如果在任何時候老年/壽險貼現公司對老人進行後來的醫療審查，向擔保人提供所有後來對老人的醫療歷史的審查的報告。但此約中的任何條款均不能被解讀為老人在老年/壽險貼現日之後必需接受醫療審查。

6.主要債務人/信託代理的責任

此約所提及的信託代理人應有以下的責任及義務：

- (i) 信託代理人必需準時的提供有關每個老人以下所有資料：
 - (a) 老人/貼現人的名字;
 - (b) 老年/壽險貼現日期;
 - (c) 保險公司名字;
 - (d) 壽險保單的票面額;
 - (e) 保單貸款金額;
 - (f) 若有的話，被保人所保留的死亡給付的金額;
 - (g) 壽險的種類(定期保險，終身壽險，或萬能壽險); 及
 - (h) 壽險保單號碼;
- (ii) 支付為維持承保範圍在老年/壽險貼現後四十八個月加上除去期間內所需的任何保費或其他金額，除非保單在老人亡故時被交換換來死亡給付金額，如果此交換發生，信託代理人必需提供擔保人一份老人的死亡證明或死亡給付已支付於受益人/債權人的證明;
- (iii) 在主要債務人從老人的保險公司收到保單所有權已正確地改變及轉讓的確認前，不得發放給老人任何資金;
- (iv) 依照被保老人與主要債務人之間的協議及此擔保轉讓資金;
- (v) 達到下述第八條所列的所有條件; 及

7.此擔保的終止

根據本條的實行，此擔保的承保範圍將於下列其中最早發生的情況發生後完全終止：

- (i) 當此擔保中所提及的兩位被保人中後亡人的亡故後;
- (ii) 如果其中之一或兩位被保人在老年/壽險貼現日期加上四十八個月加上九十天的除去期間後仍健在，當擔保人在被保人的保單被轉讓給擔保人後履行了支付款項的義務;
- (iii) 依照此擔保的條款，若有違約從而使得擔保中止的時候;
- (iv) 在依照第 9(iii) 條所述的索賠期間終結後。

8.解決索賠

如果其中一位被保人或兩個被保人老年/壽險貼現日加上四十八個月加上在此金融保證中所提及的額外除去期間後都還健在，主要債務人/信託代理人應提供以下索賠文件給擔保人。假如主要債務人沒有提供這些文件給擔保人，此舉應導致擔保人拒絕支付此擔保中的任何款項，而主要債務人並無追索權：

- (i) 一份壽險保單或(如果是團體保單)一份承保範圍證明的真實副本，其死亡給付的金額等於但不超過擔保人的義務金額，並且保費在到期應付日前三十天已支付，並且保單在終止前尚有至少四年才到期。
- (ii) 絕對的所有權轉讓。此約提及的受益人/債權人完全轉讓他所獲得的所有權的權利給擔保人。此轉讓，在義務金額減去保單貸款(若有的話)的金額內，應無任何種類的約束，限制，或妨礙。轉讓後，擔保人應承擔全部所有權的責任，包括支付任何及所有到期應付給保險公司以保持保單有效的保費款項。
- (iii) 如果所有人或受益人是一股份有限公司，信託，或其它實體，批准最初轉讓的會議決議。
- (iv) 如還未遞送給擔保人，所取得的有關老人的醫療資料 (當初因此資料而決定進行老年/壽險貼現) 的副本; 及任何用來判斷老人/貼現人預期在老年/壽險貼現日後四十八個月內亡故的內部核保工作單或其它書面評估資料。

如果保單已不再有效，在少於四年內就到期，或保險公司基於欺詐理由拒絕支付保單，擔保人對受益人的義務應變成無效。

9.對受益人的限制及約束

受益人可完全使用此擔保，但是應受下列受益人所同意的約束及條件限制：

- (i) 受益人不應在沒有主要債務人書面同意並將該書面同意與擔保人註冊前，導致任何不利於此擔保的先得權，轉讓，或妨礙;
- (ii) 在此擔保上的所有先得權，轉讓，或任何種類的妨礙不應變成擔保人的義務。擔保人直接及不可妥協的義務是對受益人的; 及，
- (iii) 任何有關此擔保的索賠應在款項到期日後一年內提出。如果在款項到期日後一年內沒有提出，擔保人將無義務支付任何款項或在任何法律行動中為它自己辯護。

10. 責任免除

如果受益人或老年/壽險貼現公司所選擇的信託代理人沒有準時及準確的按所要求的方式支付所需款項，或主要債務人/信託代理人有違約行為，擔保人在此擔保中的所有義務應變為無效。否則，主要債務人/信託代理人在此擔保下的義務應持續完全有效。

11. 轉讓

此擔保中的權利在擔保人書面同意之前不可被轉讓，改變，更改，或延長，並受以上概述的約束所限制。但是，儘管上述說明，擔保人公司保留自己唯一及絕對的處置權以轉讓它在此擔保中的權利，義務，及應得權益 (在另一方書面同意的情形下) 給任何其它擔保人或再保險人的權利。

12. 違約通知

在主要債務人/信託代理人違約後，除非擔保人書面同意延長因此違約而提出告訴的期間，受益人應在違約後九十天之內提供擔保人書面通知。違約通知應包括一份有真人簽名的聲明說明主要債務人已違約，違約金額，及受益人先前從其它來源得到有關此債務關係的總數。所有有關此擔保的通知，申請書，要求及請求應以書面及掛號信方式送達於：

擔保人： 轉交 ICM Group, LLC
100 Pearl Street, 14th Floor
Hartford, CT 06103

主要債務人： 12 Greenway Plaza
Suite 1126

Houston, TX 75046
債權人： 27600 Chagrin Blvd.
Suite 200
Cleveland, OH 44122

13. 代位權

在擔保人支付此擔保中的虧損款項之後及在其所支付的虧損款項的金額內，擔保人應代位行使所有受益人在此擔保中及對主要債務人/信託代理人所有的權利及要求。如果違約是依照此約支付款項前的必要條件，除了此約所述的條件外，受益人/債權人需簽署及遞送給擔保人所有文書及文件及毫無追索權的做任何其它所需的事以無限制的轉讓給擔保人，受讓給擔保人，及使擔保人獲得上述權利及所有在此擔保中抵押的抵押品。若受益人簽署任何部份或全部免除主要債務人/信託代理人或任何保證人或擔保連署人的責任，或出具任何通知表示權益已實現或放棄追討在此擔保中所述的責任限額或任何部份死亡給付金額或任何代替的金額的文件，則受益人應完全免除擔保人在此擔保中任何義務。

14. 擔保人持續的責任

擔保人進一步的同意即使死亡給付的支付款項被任何主要債務人/信託代理人的破產或重整程序阻止，取消，或更改，它在此擔保下的義務應持續有效，但是，此條中任何條款不應被解讀為擔保人放棄任何因主要債務人在此擔保或法律中要求的行為或疏忽而擁有的辯護。

擔保人更進一步地同意將所有保單有關老人或受益人的資料，包括名字，社會安全號碼，住址，及其它個人資料絕對地保密。在沒有主要債權人書面授權下，不會將有關老人或受益人的個人資料披露給保單其它的受益人，或主要債務人的客戶或代理人，或任何其它個人或實體，但也在此認可某些特定州可能有限定有關發佈個人醫療紀錄的規定。

15. 對擔保人提起的訴訟

除非所有支付款項條件已結束或被遵守，包括但不限於在第 9(iii)條所述的索賠期間中遞交違約通知及虧損通知，沒有任何人可以對擔保人提起由此擔保引起的訴訟。

16. 紀錄

在擔保人在提前十四天通過全國性隔日遞送服務書面通知主要債務人/信託代理人後，可以要求審核與保單有關的醫療紀錄，但擔保人有以下義務：

- (i) 上述審核應被限於不得超過六個月一次;
- (ii) 醫療紀錄的審計者必需是屬於一間為檢閱醫療紀錄及評估貼現人的生命預期而使用診斷專家的獨立公司;
- (iii) 此審計者由主要債務人/信託代理人及擔保人共同挑選;
- (iv) 此審計者必需是擁有至少一個州的執照及有資格檢閱及分析醫療紀錄的醫生;
- (v) 被審核的醫療紀錄必需是從在請求前六個月之中受此擔保限制的保單中無規則的被選取;
- (vi) 遞送給擔保人的審核副本將以案號提及老人，而不是以名字，社會安全號碼，或住址;
- (vii) 審核副本將在請求後六十天內遞送給擔保人; 及
- (viii) 任何及所有審核的費用將由擔保人獨自承擔。

縱使本約另有規定，主要債務人及信託代理人均不應有允許檢閱或複印任何有關聯邦或州立法律禁止檢閱或複印的文件及資料的義務。

再者，無論此約中包含任何有關審核老人的醫療紀錄，擔保人可以隨時檢閱或複印任何有關此擔保的信件，帳戶，或其他在主要債務人或信託代理人控制下有關受益人，主要債務人，或信託代理人的資料。

17. 聲明及協議

所有與此擔保有關係的當事人均理解：

- (i) 此文件是一金融保證擔保，並不是信用保證擔保。
- (ii) 保單，做為此擔保下向擔保人提供保證的抵押物，應是現在依然有效，可以傳送給主要債務人/信託代理人，及在期限內還有剩餘至少八年，除了支付保費及任何貸款到期利息款項之外並無其他限制條件的; 及
- (iii) 如果任何州立或聯邦發放許可證，監管，或檢控的官員提出任何讓此擔保所擔保的老年/壽險貼現交易的效力被質疑的罪行的指控，並且如果該指控之後被證實不利於此擔保中的老年/壽險貼現公司或主要債務人/信託代理人或它們的任何代表，擔保人可以獨自判斷選擇免除其在此擔保中任何的責任及義務，此擔保將同時變為無效及無進一步的效力。但是，如果在此約中提及的其中一位或兩位都經歷了從重症奇蹟般的，或意想不到的康復，即使他們的康復在老年/壽

險貼現日期前並沒被判斷出或被預期，他們的康復不應被視為罪行。

18. 承保範圍開始

如果所有在此擔保第四及第五條或附件(若有的話)中所要求的先決條件在老年/壽險貼現日期後三十天內已完全達到，此擔保應立即從此擔保出具日起生效，否則，承保範圍應失效，並且從此擔保一開始擔保人就無累積任何責任及義務，包括對受益人/債權人的利益的義務。此擔保中到期的擔保金應是完全應得及不可退還的，除非擔保人未遵守需要在規定時間內提供擔保證明的規定。在直接銷售此擔保給在康乃狄克州的接受者及支付擔保金後，承保範圍立即有效，但是，如果上述先決條件未被達到，則擔保金必需在擔保書變成無效的三天內退還。

如果某擔保的擔保金已被收到但老人/貼現人在老年/壽險貼現日後三天內或任何其它任何州立或聯邦法律所規定更長的期間內取消此交易，擔保人應在此情況下退還任何收到的擔保金，並且此擔保應被視為無效。

19. 到期

直到此約中提及的終止日期，擔保人的義務應持續維持有效。在終止日期後，擔保人的義務即失效。並且，在此擔保中的所有義務已被履行，擔保人的責任與義務也將終止。

20. 交付地及準據法

以康乃狄克州保險法允許的直接銷售方式，此擔保的交付及履行地應在康乃狄克州。康乃狄克州保險法規定主要債務人必需確認此擔保是以康乃狄克州保險法允許的直接銷售方式而進行的。此擔保的解釋及效力應受康乃狄克州法律控制。所有由此擔保所衍生或與此擔保有關的爭議，任何履行或不履行此擔保的情形，或以上任何情形的後果應只能限定在康乃狄克州的州立法庭內解決。

21. 無第三人利益

此擔保中的利益只應對此擔保中的當事人有效，但是在擔保人書面同意後，此擔保中的利益也可以轉讓給他人。

22. 更改

除非此擔保中的雙方都書面同意，此擔保的條款及條件不應能被放棄或改變。

23. 其它保險

擔保人在此擔保中的任何義務應均是除了任何有效的擔保，保單，或其它到期可支付於受益人及其合法繼承人及受讓人的賠償外額外的義務。

24. 利益

主要債務人/信託代理人及擔保人及它們各自的繼承人，繼任人，及合法代表及受讓人都應對此擔保負上連帶責任並應適用於受益人及其合法的繼承人及受讓人的利益。

25. 聲明

除了在此擔保中明確提及的聲明，主要債務人/信託代理人及擔保人並無相互做出其它任何種類或性質的聲明。

26. 多份副本

假如擔保金準時的支付給擔保人，此擔保可被複印製造真實的副本，而且該副本應被視為等同所有當事人，包括主要債務人及擔保人，所簽署的原本。

*

*

(下頁為簽名人頁)

由主要債務人/信託代理人於 2002 年 4 月 4 日簽署。

ABC VIATICALS, INC.

_____/簽字/

證人

由: _____/簽字/

其: _____總裁

由擔保人於 2002 年 4 月 4 日簽署。

INTERNATIONAL FIDELITY & SURETY

_____/簽字/

證人

由: _____Melanie Grunwald 簽字

其: _____代理人

擔保號: 185256

授權書與印章

INTERNATIONAL FIDELITY & SURETY, LTD.

保險公司

總部:

[住址在英文原版不完整 - 譯者注]

通信住址:

122-126 High Road
London NW6 4HY
United Kingdom

管理/索賠辦公室:

轉交 ICM Group, LLC
100 Pearl Street, 14th
Floor
Hartford, CT 06103

授權書

茲有 International Fidelity & Surety, Ltd. 作為依據萬那杜共和國法律成立並存在的一間公司，該公司董事會正式通過以下決議：

決議，以下的規則應適用於該公司簽署的擔保，交易，保證書，合約，及其它類似性質的文件：

- (1) 董事長，總裁，副總裁，及法律總顧問，或任何其他代理人，可代表公司簽署任何及所有擔保，交易，保證書，合約，及其它類似性質的文件，如有必要，上述文件均可被公司書記長或公司助理書記長及在其文件上所印的公司印章證明; 董事長及總裁可指定及授權任何其他公司高級主管(被推選或被指派的) 及代理人以代表公司簽署此類文件或證明其文件的簽署及在其文件上蓋印公司的印章。
- (2) 任何依照這些規定而簽署的文件在任何情形下應猶如總裁簽署及公司書記長蓋印一樣，對公司具有約束力。
- (3) 公司董事長，總裁，及副總裁的簽名均可經由傳真加在任何依照此決議授予的授權書上，並且，任何證明書或任何授權書傳真上的簽名，或任何包括傳真簽名及傳真印章的證明書或授權書均應有效及對公司具有約束力。

- (4) 作為他們行使工作義務的一部份，其他的公司高級主管及代理人應有權證明或證實此份決議，公司內部章程，及任何宣誓書或公司紀錄。

International Fidelity & Surety, Ltd. 謹此提名，選派，及指定：

Melanie Grunwald 為其合法代理人，以代表公司進行，簽署，蓋印，及遞送任何及所有擔保，交易，保證書，合約，及其它類似性質的文件，每份文件的罰款不得超過兩千萬美元，並且，這些文件的簽署應如同定期被推選的高級主管在公司總辦公室正式簽署及確認一樣，對公司具有完全及足夠的約束力。

因而，此類高級主管的簽名及公司印章均可經由傳真加在任何此類的授權書或任何有關授權書的證明書，並且，任何這類包括傳真簽名及傳真印章的授權書或證明書均應有效及對公司具有約束力，並且，任何由傳真簽名及傳真印章簽署及證明的職權在未來關於擔保，交易，保證書，合約，及其它類似性質的文件均應有效及對公司具有約束力。

特此為證，於 2002 年 4 月 4 日，Melanie Grunwald，在此署名並蓋印 International Fidelity & Surety, Ltd. 的公司印章。

INTERNATIONAL FIDELITY & SURETY, LTD.

由： Melanie Grunwald 簽字

Melanie Grunwald

其： 代理人

於 2002 年 4 月 4 日，簽署先前文件的人，Melanie Grunwald，在本人面前及本人在場的情形下宣誓他為在此被授權的 International Fidelity & Surety, Ltd. 的高級主管，在此文件

上的印章為該公司的公司印章，及該印章及其簽名是依照該公司董事會的指示正式加在此文件上。

特此證明，本人於 2002 年 4 月 4 日證實前列所言屬實。

Mark Wolok 簽字

證人 Mark E. Wolok

本人為在下方簽名的 International Fidelity & Surety, Ltd. 的高級主管，謹此證實本人已將先前的授權書及宣誓書及授權書中提到的公司內部章程有關段落的複本與在該公司總辦公室檔案中的正本做比較，並證實上述之段落及全部公司內部章程的副本為正本正確的副本，及該授權書沒被撤銷並且現行有效。

特此證明，本人於 2002 年 4 月 4 日證實前列所言屬實。

Brian Keses 簽字

Brian B. Keses

示證 “6”

“樣本”

保證

本保證由INTERNATIONAL CONSULTANTS & MANAGEMENT LTD.(一家國際公司, 以下簡稱"保證人")於2001年__月__日向持有保單號為_____之保單(以下簡稱"保單")持有人_____ (以下簡稱"保單持有人")簽定。

引語

- A. 保單持有人是上述由INTERNATIONAL FIDELITY & SURETY LIMITED(以下簡稱"擔保人")所提供之保單的所有人。
- B. 保證人對擔保人擁有所有者權利因此與擔保人有利益關係。
- C. 保單持有人在購買保單並支付保費時要求本保證。

因此, 為促使保單持有人購買保單並支付保費, 保證人向保單持有人保證, 當擔保人不能支付就保單項下到期之任何以保單持有人為受益人之賠付時, 保證人將負責支付該賠付。

本保證在下列條件下成立並受下列情形限制:

1. 保證人之責任限于擔保人之責任, 兩者責任範圍相同。因此, 若擔保人根據保單不承擔任何責任, 則保證人也不承擔任何責任。擔保人對其保單項下之付款責任的任何和所有抗辯應對保證人同樣有利。
2. 本保證是保證人向保單持有人提供之數個保證之一。保證人向被保證人所提供之擔保的限額/最高總額為兩億八千一百萬美金。若保證人之所有保證責任的總和超過兩億八千一百萬美金, 保單持有人只能就這一數額按比例獲得賠付。這一數額用盡後, 保證人將不再承擔其它賠付責任。在任何情況下, 保證人對任何保單持有人之責任都只限于保單持有人因擔保人在保單項下之支付不能而產生之實際損失。保證人不承擔包括利潤損失在內之任何形式的後果性損失賠償和/或懲罰性賠償。
3. 未經保證人事先書面同意, 保單持有人不得單方面解除擔保人在保單項下應負之任何責任或賠付。
4. 只有在由有效管轄權之法庭已作出了不利於擔保人之判決且該等判決執行未果時才可向保證人提出賠償請求。

5. 在此確認，保證人之保證責任不因擔保人之自願或非自願之解散，出售或以其它形式轉讓其所有或絕大部份資產，或任何接管，資不抵債程序，破產，為債權人之利益而轉讓，重組程序，安排，組合或其它類似影響擔保人或其資產之事件而受到影響或損害。

6. 本保證是依照康乃迪克州法律送達，締結和簽字，對合同各方面之解釋亦應根據康乃迪克州法律進行，且本保證由康乃迪克州法律管轄。

有鑒于此，本有限保證於上述年月日簽署。

NATIONAL CONSULTANTS &
MANAGEMENT LTD.,
一家國際公司

簽字_____

職務_____